临汾市市区桥梁伸缩缝及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1410992026BCS00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临汾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博采诠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2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31
第七部分　图纸 32
第八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36
第十部分　附件 56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临汾市市区桥梁伸缩缝及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992026BCS00284

项目名称：临汾市市区桥梁伸缩缝及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24349.97

最高限价（元）：1624349.97

采购需求：临汾市市区桥梁伸缩缝及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工程主要是对平阳大桥、南外环高架桥的伸缩缝进行更换，对西关彩虹桥、滨河西路高架桥、迎宾大道高架桥、高铁站匝道桥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等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磋商响应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

3、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请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完成递交（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博采诠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街道供热小区职教楼 1-5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介：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磋商供应商关注。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磋商供应商；

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特别注意事项：

3.1、建议磋商供应商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

3.2、如果需要磋商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请磋商供应商线上响

应，无需到达采购活动现场；

4、其他事项：

4.1、在线投标/响应说明：

4.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4.1.2、磋商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4.1.3、磋商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2、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响应无效。

4.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汾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地址：临汾市平阳北街6号

联系方式：0357-20174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博采诠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街道供热小区职教楼1-501

联系方式：155135715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5513571598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临汾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博采诠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临汾市市区桥梁伸缩缝及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工程项目
4	建设地点	临汾市市区桥梁伸缩缝及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工程主要是对平阳大桥、南外环高架桥的伸缩缝进行更换，对西关彩虹桥、滨河西路高架桥、迎宾大道高架桥、高铁站匝道桥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等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磋商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工期、质量标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合同草案等。
7	计划工期	工期 90 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均需达到国家、行业及山西省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0	现场勘查 （或磋商前答疑会）	无
11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非企业组织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第九部分）；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响应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九部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九部分）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九部分）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九部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九部分）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见第九部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第九部分） **9、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磋商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磋商响应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10、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1）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 （2）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 **11、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有）**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磋商协议。（格式见第九部分）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四部分。**
12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对工期、工程质量、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响应内容** **3、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承诺要求的响应内容** **4、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本项目总体施工组织与进度方案，平阳大桥伸缩缝更换专项施工方案，南外环高架桥伸缩缝更换专项施工方案，胶条维护更换专项施工方案，交通组织与城市保通方案，质量管控与验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方案，应急预案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7、磋商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业绩**

		8、其他资料 **9、报价一览表** **说明：** **（1）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九部分；** **（2）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装订为一册。**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山西博采诠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街道供热小区职教楼 1-501）
14	采用的磋商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财政厅主办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是
17	履约担保	无
18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收款单位：山西博采诠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城建支行 银行账号：0510028209200065569 银行行号：102177002826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保证金以网银、电汇、转帐等方式（不接受以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在网银、电汇底单用途栏中备注项目编号。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0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工程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磋商供应商自拟）。 2、工程内容中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选用，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磋商供应商自拟）。 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要求： （1）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

		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4、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5、本项目若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磋商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评审加分。 （2）磋商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施工设计”中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2	本项目控制价	控制价总价1624349.97元； 要求：磋商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控制总价的，响应予以拒绝。
23	其他要求	无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5 “磋商工程量清单”指采购人依据国家磋商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磋商文件发布的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响应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磋商供应商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7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软件正确读取数字证书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8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服务的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磋商供应商。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人员；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须提供的特定资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寄及造价咨询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5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要求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按照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不看此项）。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行通知，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类通知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十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图纸；

第八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第十部分 附件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3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且在执行期间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磋商供应商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关注此类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磋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6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7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8. 踏勘和答疑

（1）踏勘现场

8.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采购人应将踏勘所有资料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8.3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磋商答疑

8.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8.7 磋商供应商应在召开磋商答疑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8.8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认为必要时，会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政采云”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答复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9 分包：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对分包作出规定的，视为不允许分包。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10.2 商务文件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的工期、质量、施工组织设计、最后报价等。

10.3 本次磋商，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内容以及需要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11.1 响应保证金缴纳后，到账及系统识别需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缴纳，因在缴纳截止时间前未到账或系统未识别，造成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响应保证金按的退还：

11.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 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需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1.4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5 响应保证金将退还到原缴纳帐户。原缴纳帐户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银行缴纳回执单。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A.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磋商报价

12.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2.2 磋商结束后，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九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

13.3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印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行上传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截止时间未上传、解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8.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8.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9. 响应文件审查

19.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9.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2 磋商小组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需在磋商现场中书面提出。

20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20.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0.3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A、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0.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6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7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经磋商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需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以加盖法人电子签章的形式进行响应。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以加盖法人电子签章的形式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政采云平台”中下达最后报价通知及最后报价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供应商应在自行准备的电脑终端设备上及时关注磋商小组下达的最后报价通知，不论何种原因，磋商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主动退出磋商。

22.3“政采云平台”将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次性统一显示给磋商小组。

23. 综合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5. 评审复核

25.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保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7.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8. 采购项目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下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六、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

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本文件第二部分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费

30. 服务费

本次磋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贰仟玖佰元整（￥29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八、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33.1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询问。

33.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磋商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3.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

34. 质疑

34.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函必须是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4.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联系部门：山西博采诠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13571598　王经理

通讯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街道供热小区职教楼 1-501

34.5 无效质疑情形

A.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B.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供应商；

C.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D.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E.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F.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4.7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最后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等因素量化指标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见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非企业组织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内容齐全，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2	响应函	内容齐全，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内容	标准
9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磋商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磋商响应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1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可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磋商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的，磋商保证金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扫描件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11	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有）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进行审查，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准为：内容齐全，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4、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三）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内容审查及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控制总价	
2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性有效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1、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二、评分细则

1、技术、商务评分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总体施工组织与进度方案	10 分	依据工期编制总体进度网络图/横道图，分桥段明确旧缝拆除、安装、浇筑养护、胶条更换、交验节点，且考虑市区交通错峰： **优（10 分）**：有网络图/横道图，六座桥分桥段进场、节点清晰，与工期衔接合理，含劳动力与机械配置计划； **良（7 分）**：有进度计划但节点笼统、未分桥段或机械/劳动力计划不完整； **差（4 分）**：仅文字描述无计划图表，或工期不能满足要求。 **不提供（0 分）。**
2	平阳大桥伸缩缝更换专项施工方案	8 分	覆盖旧缝拆除/槽口清理、预埋钢筋修整、新缝到场验收与定位、吊装就位、焊接/锚固、高强或环氧混凝土浇筑、养护通车，并对型钢伸缩缝安装高程、平整度、与桥面高差控制给出具体参数和检验方法： **优（8 分）**：方案完整可操作，含逐缝更换参数表、检验方法与质量控制点； **良（6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参数/检验方法不具体； **差（3 分）**：仅泛泛表述“按规范施工”，无可操作性内容。 **不提供（0 分）。**
3	南外环高架桥伸缩缝更换专项施工方案	8 分	同上考察拆除、槽口、钢筋修整、安装、混凝土浇筑、养护；另重点评审高架交通导改、吊装安全距离、防坠落、夜间/分段作业安排： **优（8 分）**：换缝方案完整，且高架交通导改、吊装与防坠落措施具体可行； **良（6 分）**：换缝方案基本完整，导改/安全措施较笼统； **差（3 分）**：方案笼统，缺高架安全或导改内容。 **不提供（0 分）。**

4	胶条维护更换专项施工方案	8 分	覆盖旧胶条拆除、槽口清理除杂、新胶条规格核对、嵌入压实无扭曲、止水方向正确、与型钢卡槽贴合，并对西关彩虹桥、滨河西路高架桥、迎宾大道高架桥、高铁站匝道桥分别说明作业面与工程量： **优（8 分）**：四项桥分别列明作业面与工程量，工艺与检验要求明确； **良（6 分）**：有总体工艺但未分桥分项说明； **差（3 分）**：仅笼统描述，无分项工程量对应。 **不提供（0 分）。**
5	交通组织与城市保通方案	6 分	市区桥梁施工，要求提前公示、分幅/分段、高峰避峰、警示标牌锥桶防撞车、应急绕行，并对平阳大桥、南外环高架桥、高铁站匝道桥分别出具导改图： **优（6 分）**：导改图详实可落地，分桥段明确，联动与应急机制齐全； **良（4 分）**：有导改图但通用、未分桥段； **差（2 分）**：仅有文字，无导改图或保通措施。 **不提供（0 分）。**
6	质量管控与验收方案	5 分	建立质保体系，明确伸缩缝安装平整度、焊缝、混凝土强度、胶条止水试验、隐蔽工程验收，按清单分部分项自检，附检验批/分项验收计划： **优（5 分）**：体系完整，检验批/分项验收计划齐全，检测指标明确； **良（3 分）**：有体系但验收计划不完整； **差（1 分）**：仅原则性承诺，无可量化检验内容。 **不提供（0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方案	5 分	市政高空/高架/市区施工，涵盖安全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临边防护、扬尘噪声控制、废渣外运、夜间施工审批： **优（5 分）**：各项措施齐全、责任到人； **良（3 分）**：有措施但缺项（如缺夜间审批或扬尘控制）； **差（1 分）**：有明显缺项。 **不提供（0 分）。**
8	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伸缩缝安装偏差、混凝土早期强度不足、突发交通拥堵、恶劣天气、与路灯/监控管线交叉影响，有应急流程与备用资源： **优（5 分）**：预案完整、资源明确； **差（2 分）**：有预案但简略； **不提供（0 分）。**

商务部分评分			
1	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9 分	提供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	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提供磋商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近五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的 6 分。

同类型工程定义：

1、同类型工程是指：桥梁维护维修工程。

2、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2023 年 9 月至响应截止日。

3、近五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2021 年 9 月至响应截止日。

4、同类型工程业绩是以提供此工程项目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为准，内容缺一不可，其他现场出示的证明无效。同时项目经理同类型工程业绩的合同（协议书）中均需显示项目经理姓名，若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交工证书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否则不予确认。同类型工程业绩不重复得分。

说明：

（1）磋商供应商的同类型工程业绩和项目经理的同类型工程业绩认定应按以上要求执行；

（2）同类型工程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价格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要求： （1）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2、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若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3%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汾市市区桥梁伸缩缝及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工程项目

2、采购人：临汾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3、工程范围及内容：

临汾市市区桥梁伸缩缝及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工程主要是对平阳大桥、南外环高架桥的伸缩缝进行更换，对西关彩虹桥、滨河西路高架桥、迎宾大道高架桥、高铁站匝道桥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等。

4、工期要求：工期 90 天。

5、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二、现场要求

1、交通组织：施工区域位于市区桥梁。施工期间须分段、分幅作业，避开交通高峰，设置规范围挡、警示标志、夜间警示灯，配备交通引导人员。

2、安全文明：高空/高架作业须搭设防护设施，吊装作业须持证操作；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清；严禁向桥下抛扔废弃物。

3、环境保护：切割、破除作业须采取降尘措施；施工噪声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废弃混凝土、旧胶条、废渣等按市政规定清运处置，严禁倒入河道或随意堆放。

4、现场协调：承包人须自行勘察现场，了解各桥交通状况、周边管线及设施分布，费用含在报价中。

三、项目措施

承包人合理计划施工进度，合理统筹各桥作业顺序，确保按期完工。

四、质保要求

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胶条脱落、渗漏、混凝土开裂、型钢松动等问题，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免费修复。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七部分　图纸

无。

第八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临汾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临汾市市区桥梁伸缩缝及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汾市市区桥梁伸缩缝及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工程

2.工程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平阳大桥、南外环高架桥、西关彩虹桥、滨河西路高架桥、迎宾大道高架桥、高铁匝道桥

3.工程内容:临汾市市区桥梁伸缩缝及伸缩缝胶条维护更换工程项目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气温、环保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工，由甲乙双方协商执行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财政结算评审后，按评审全部金额一次性支付工程款项。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其承担全部赔偿。

七、违约条款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完工之日。

八、乙方的安全责任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乙方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如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3.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

九、相关事宜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仍未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管辖

尧都区人民法院。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均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2、响应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

11、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有）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对工期、工程质量、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响应内容

3、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承诺要求的响应内容

4、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施工组织与进度方案

（2）平阳大桥伸缩缝更换专项施工方案

（3）南外环高架桥伸缩缝更换专项施工方案

（4）胶条维护更换专项施工方案

（5）交通组织与城市保通方案

（6）质量管控与验收方案

（7）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方案

（8）应急预案

（9）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7、磋商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业绩

8、其他资料

9、报价一览表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一）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二）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个日历天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邮箱：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小写）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标的名称)____,属于（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小写）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

（十一）联合体磋商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磋商协议书格式

《联合磋商协议书》

联合磋商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和采购人后，联合磋商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一）对工期、工程质量、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二）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三）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承诺要求的响应内容

1、工程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磋商供应商自拟）。

2、工程内容中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选用，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磋商供应商自拟）。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表后附项目副经理、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上岗证件扫描件（复印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在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提供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专业			
在建和近五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施工组织与进度方案

（2）平阳大桥伸缩缝更换专项施工方案

（3）南外环高架桥伸缩缝更换专项施工方案

（4）胶条维护更换专项施工方案

（5）交通组织与城市保通方案

（6）质量管控与验收方案

（7）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方案

（8）应急预案

（9）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七）磋商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业绩

一、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工程项目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发票或银行划拨单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项目经理近五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工程项目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发票或银行划拨单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其他资料

（九）报价一览表（磋商供应商格式自拟，须与“政采云”填写一致）

第十部分　附件

基本账户信息函（格式）

山西博采诠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交付磋商保证金_____元，

我公司如在此项目中成交，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第七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退还至以下账户。

我公司如未在此项目中成交，请将磋商保证金按以下信息退还。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注明支行）；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为了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请磋商供应商将本信息函编制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我公司将依据此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如以上资料提供错误责任自负。**本信息函不是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如未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完整性。**